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4、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类市场运营风险、政策监管风险，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公司固废处置产业链，实现由固废处理向固危废综合处置产业领域拓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壹资本基金”）收购济源市中辰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中辰”、“标的公司”、“目标公司”）70%的股权，并签订《关于转让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源中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止2023年5月31日，济源中辰的资产总额为54,831.96万元，负债总额为38,135.14万元，净资产额为16,696.82万元。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32号《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济源中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6.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712.36万元，增值额为1,015.54万元，增值率为6.08%。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标的公司7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2,398.652万元。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方中辰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交易对手方壹资本基金为张伯中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宋永莲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711746482N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四路一号 A1 厂房
- 5、法定代表人：张伯中
- 6、注册资本：13,615.9487 万元
- 7、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3 日
- 8、主营业务：实业、房地产、商业项目投资；企业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塑胶制品、电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材、冶金机械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
- 9、实际控制人：张伯中
- 10、股东构成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伯中	9,000.00	66.10
安徽中辰创新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615.9487	26.56
袁莉	1,000.00	7.34
合计	13,615.9487	100.00

11、关联方主要业务及近三年发展情况

中辰投资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涉及住宅、商业、工业园区地产开发，商管服务，股权投资等领域。股权投资领域，涉及半导体、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投资，并参股商业银行股权投资和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拥有“基金管理公司”牌照。中辰投资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稳定。

12、关联方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中辰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273,023.65 万元，净利润 50,167.93 万元，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 402,494.47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中辰投资实现营业收入 30,806.99 万元,净利润 4,660.51 万元,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 409,206.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说明

张伯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中辰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同时是控股股东张伯中先生控股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任中辰投资董事长，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

14、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辰投资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40100MA2TPH1L80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基金大厦 543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出资额：40,100 万元

7、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8、主营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9、实际控制人：张伯中

10、合伙人构成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9.75
合计		40,100.00	100.00

11、关联方主要业务及近三年发展情况

壹资本基金于 2019 年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成功备案，为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首支基金产品，产品编号为 SGS354，基金规模 4.01 亿元，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近三年经营发展情况稳定。

12、关联方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度壹资本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849.73 万元，2021 年 12 月末净资产 14,242.60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壹资本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31.76 万元，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 14,210.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关联关系说明

张伯中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壹资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张伯中先生直接控制的安徽中辰双创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宋永莲女士在合肥环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张伯雄先生系张伯中先生弟弟。

14、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壹资本基金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46UFDX7N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济源市克井镇北辰路 98 号

5、法定代表人：马国友

6、注册资本：16,775 万元

7、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28 日

8、主营业务：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收购、处置、综合利用和销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技术服务。

9、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2.60	67.02
河南鲁泰能源有限公司	4,151.024	24.75

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881.376	5.25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2.98
合计	16,775.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中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2.60	70.00
河南鲁泰能源有限公司	4,151.024	24.75
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881.376	5.25
合计	16,775.00	100.00

（二）业务基本情况

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下济源市工业废弃物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位于河南省济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5.16 亩，总投资 6.8 亿元，其中，一期投资 5.6 亿元，是河南省重点环保类项目、豫北乃至河南省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危废综合型处置项目。项目总体设计可实现危险废物年综合处置量 7.5 万吨，包括焚烧处置 2 万吨/年，物化处置 2 万吨/年，固化/稳定化+填埋处置 2.5 万吨/年，刚性填埋场规模 1 万吨/年，处置类别包含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 32 大类，废物状态有固态、液态、半固态和盛装在包装容器中的气态物质，其主要特性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立项，2021 年 5 月获取环评批复，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已按照环评和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各项处置设施、暂存设施、污防设施等均已同步建设完成，2023 年 3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2023 年 5 月 11 日顺利获取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济源中辰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5 月
总资产	41,804.70	54,831.97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总负债	25,159.51	38,13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5.19	16,696.82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56.14	72.68
净利润	-49.97	5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42	142.71

注：济源中辰 2022 年度仍属于建设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开始筹备运营。

审计基准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济源中辰未发生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在内的或有事项。

（四）标的公司权属

本次交易标的济源中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济源中辰《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源中辰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标的为济源中辰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源中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源中辰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济源中辰对其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六）标的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源中辰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2023 年 3 月 15 日，济源中辰向桐城市中辰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运营”）提供借款 8,000 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 6.3%/年，还款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提前还款。桐城运营为公司 5%以上股东中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伯中先生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8,000 万元。根据桐城运营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方案经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桐城运营将于《股权

转让协议》生效后、股权完成交割之前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全部归还。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标的公司向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3年1月20日，济源中辰向河南省济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源煤业”）提供借款2,0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利率为6.3%/年，还款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济源煤业与济源中辰股东河南鲁泰能源有限公司、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均为河南济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济源煤业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49,345.68万元，净利润为26,224.91万元，资产总额为244,527.39万元，负债总额为73,843.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20%，净资产额为170,683.71万元。截至目前，济源煤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且诚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济源中辰的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对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济源中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4,831.96万元，评估价值为54,847.50万元，减值额为15.54万元，减值率为0.0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8,135.14万元，评估价值为37,135.14万元，评估减值1,000.00万元，减值率为2.62%；济源中辰审计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6.82万元，评估价值为17,712.36万元，增值额为1,015.54万元，增值率为6.08%。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5,806.90	15,806.90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39,025.06	39,040.60	15.54	0.04
其中：固定资产	3	42.16	42.98	0.82	1.95
在建工程	4	31,295.38	31,335.25	39.87	0.13
无形资产	5	4,815.41	5,040.26	224.85	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	269.01	19.01	-250.00	-92.93
其他流动资产	7	2,603.10	2,603.10	-	-
资产总计	8	54,831.96	54,847.50	15.54	0.03
流动负债	9	7,330.42	7,330.42	-	-
非流动负债	10	30,804.72	29,804.72	-1,000.00	-3.25
负债总计	11	38,135.14	37,135.14	-1,000.00	-2.62
净 资 产	12	16,696.82	17,712.36	1,015.54	6.08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济源中辰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30Z36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济源中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432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济源中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696.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7,712.36万元，增值额为1,015.54万元，增值率为6.08%。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7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12,398.652万元。

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值为定价的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辰投资、壹资本基金签订《关于转让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指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11,742.6 万元股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 70%

1、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甲方控股子公司。

2、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3,986,520.00 元，其中，甲方应向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5,279,346.99 元、向安徽壹资本绿色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转让款 118,707,173.01 元。标的股权转让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45 日内支付完毕。

3、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机关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交割前目标公司利润归属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交割日前实现的净利润由该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共享。

5、违约责任

任一方逾期履行其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标的股权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补足其所受的损失。

6、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之日成立，自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其他特别安排。

2、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源中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对因本次交易构成的关联交易做如下安排：

济源中辰 2022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借款总金额 33,000 万元，济源中辰以其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张伯中先生、中辰投资、河南鲁泰能源有限公司、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其中，张伯中先生、中辰投资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河南鲁泰能源有限公司、济源市鲁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均不收取担保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张伯中先生、中辰投资为上述借款的担保将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视情况予以解除，并由公司在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济源中辰提供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济源中辰不会丧失独立性，仍将独立经营，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5、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6、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形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果后续发生相关变化，公司届时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收购的危废处置项目与公司自身的固废处理业务技术同源而有望产生协同效应，可拓展延伸公司在固危废综合处置领域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危废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提高公司业绩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为股东创造价值。

济源中辰是一家以济源市为中心，面向济源市、洛阳市、焦作市、新乡市等全河南地区的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能力为 7.5 万吨，是豫北地区唯一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近年来，河南省危险废物政策逐渐趋严，尤其对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非常谨慎，济源中辰可就近处置济源市及周边区域危废，其所处的河南省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新能源及能源、化工及深加工等产业，拥有产业发展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产业协同和固危废综合处置战略的实现。

2、本次交易的影响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顺利完成后，公司将全面参与济源中辰的经营管理，将公司现有的固废处理业务拓展延伸至固危废综合协同处置领域，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拓展及持续、稳健的业绩发展将有着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价值。

本次收购所使用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会计核算方法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对交易对方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源中辰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不再持有济源中辰的股权，不会形成对济源中辰的资金占用。交易对方目前业务涉及多个行业投资，本次交易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张伯中及张伯中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与张伯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额为 8,708,952.46 元。具体交易明细如下表：

关联关系	关联（法）人	关联事项	交易金额（元）	审议程序
担任董事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	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	1,231,464.28	第三届董事会第

	有限公司		(截至披露日利息)	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间接控制	桐城市美安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承接翰林院南地块一期景观工程	3,647,926.00	
间接控制	安徽美安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承接优唐广场6、8号楼室外工程	2,812,482.18	
间接控制	桐城市中辰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购买桐城市中辰·书香里项目商品房	1,017,080.00	总经理办公会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有助于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至固危废综合协同处置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助于延伸公司固废处理业务至固危废综合协同处置领域，提升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

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拟收购济源中辰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拟收购济源中辰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张伯中先生、张伯雄先生、宋永莲女士回避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公司拟收购济源中辰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1、市场运营风险

济源中辰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服务对象为化工、电子、医药及有色金属冶炼等产废工业企业，工业企业的产废量波动及行业内市场竞争将影响危废处置企业的原料供给情况及市场议价能力，济源中辰可能会面临市场开拓的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等市场运营风险。

对此，公司将积极利用股东方在周边区域的市场及资源优势，制定有效的市场拓展激励政策，逐步积累客户资源。同时，结合行业运营特点，持续做好人员技术培训和水平提升，做好精细化管理和安全、环保等各方面的生产管控，不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业绩。

2、政策监管风险

我国环保政策日益严格，未来如面临危废处置的相关环保指标进一步提升等监管要求变化，则可能对济源中辰的生产运营、盈利能力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变化，严格规范做好危废进场管理和处理处置，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标准，适时开展危废处置技术提升和研发创新。同时，及时妥善做好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积极解决政府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做好环保措施和污染控制，不断提升标的公司运营水平和环保指标。

3、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3675 号《审计报告》
- 7、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432 号《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济源市中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